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3136號

原　　告　曾彥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健一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振修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棋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原告並應於收本裁定後7日內，具狀確定辯論終結後擴張請求之完整訴之聲明併請求的法條依據(附繕本)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